



中国哲学史丛书

# 韩非思想新探

孙  
实  
明  
著

中国哲学史丛书

# 韩非思想新探

孙 实 明 著

湖北人民出版社

**韩非思想新探**

孙实明 著

\*

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经销

湖北省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 7.5印张 5插图 18.6万字

1990年7月第1版 1990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 500

ISBN 7—216—00588—0

B·54 定价：3.90元

## 出版说明

《中国哲学史丛书》是发表中国哲学研究成果的一套书，每本十万字左右。它包括哲学史上专人研究、专书研究、专题研究、思潮研究以及哲学古籍校勘和注释等。

丛书的编辑工作，由丛书编辑委员会领导。其成员为：张岱年、石峻、任继愈、冯契、辛冠洁、邱汉生、王明、艾力农、肖楚父、曾乐山、衷尔钜、陈俊民、贾顺先、吕希晨、陈克明。

丛书编辑委员会召集人辛冠洁。

丛书的主编为陈克明。

## 自序

韩非是先秦末年独具特色、影响深远的思想家，其思想乃是他站在法家立场上对先秦思想的总结。研究韩非，便于研究先秦思想发展的规律，总结先秦思想史上的经验教训。韩非的思想是先秦法家思想的集大成，其中包含着很多在法制建设、政治艺术等诸方面有启迪性的思想资料，进一步加以挖掘整理、批判继承，有助于法学理论、管理科学等诸学科的研究，并能使人开阔眼界、增益心智。韩非的思想是儒墨等各家的对立面，在韩非同儒、墨等各家的对立和斗争中研究先秦思想，并给予科学分析和批判继承，有助于进一步理解和发扬我国优秀的文化传统，对我国伦理学、政治学的建设和人们道德素养的提高有重要意义。研究韩非，也可以通过一个侧面对于发展社会主义民族新文化、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做出一定的贡献。

建国以来对韩非思想的研究虽取得了一些成绩，但相对地说，这方面仍是中国思想史研究中的一个薄弱环节。有必要进一步加以探讨，以适应我们这个改革开放、探求真理之时代的需要。

本书力图较全面地深入地论述韩非的社会政治思想(包括经济思想)、伦理思想和哲学思想。注意阐明韩非思想同历史背景的联系以及同早期法家、道家和儒墨等家的批判继承和对立统一关系。力图揭示韩非思想的本来面貌及其固有的内在逻辑联系,实事求是地分析其精神实质及其历史意义和普遍意义。力图总结先秦思想发展的规律,总结人类认识史上的经验教训。力图批判封建糟粕,吸取民主性、科学性的精华,尽量挖掘有启发性的思想,尽量对古人的是非功过作出自认为是较恰当的判断,甚或提出自己的设想,以资今人借鉴。概而言之,本书试图通过对古代文化遗产的研究,发扬中华民族优秀的文化传统,来参与社会主义民族新文化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个不可或缺方面的工作。但这些只能说是作者的努力方向,决不敢说已经做到。因作者学识水平有限,纰漏在所难免,望能就正于师友,就正于学术界的前辈、同志和广大读者。

作者

1988年2月25日

# 目 录

|                           |    |
|---------------------------|----|
| 自 序.....                  | 1  |
| 第一章 韩非的时代和生平.....         | 1  |
| 第一节 春秋战国时期的社会政治概 况.....   | 1  |
| 第二节 春秋战国时期的思想发展概 况.....   | 4  |
| 第三节 韩非的生平和著作 .....        | 14 |
| 第二章 韩非法治思想的主要来源.....      | 17 |
| 第一节 早期法家三 派.....          | 17 |
| 第二节 韩非对早期法家三派的继承和发 展..... | 21 |
| 第三章 韩非论法的意义和立法原则.....     | 29 |
| 第一节 法的意义和作 用.....         | 29 |
| 第二节 立法的原 则.....           | 36 |
| 第四章 韩非之法的基本精 神.....       | 42 |
| 第一节 鼓励耕 战.....            | 42 |
| 第二节 暴力镇 压.....            | 48 |
| 第三节 执法均 平.....            | 58 |
| 第四节 以法为 教.....            | 63 |
| 第五章 韩非的术论.....            | 72 |
| 第一节 术的理论根据和实际意 义.....     | 72 |
| 第二节 课能之 术.....            | 77 |
| 第三节 禁奸之 术.....            | 85 |

|      |               |     |
|------|---------------|-----|
| 第六章  | 韩非的势论         | 102 |
| 第一节  | 处 势           | 103 |
| 第二节  | 设 势           | 105 |
| 第三节  | 用 势           | 107 |
| 第七章  | 韩非的社会历史观      | 114 |
| 第一节  | 历史是发展的        | 114 |
| 第二节  | 历史发展的客观根据     | 117 |
| 第三节  | 圣王与人民的历史作用    | 120 |
| 第八章  | 韩非的伦理思想       | 121 |
| 第一节  | 自利人性论         | 121 |
| 第二节  | 非道德主义思想倾向     | 128 |
| 第三节  | 极端狭隘的功利主义     | 137 |
| 第四节  | 时代的产物         | 141 |
| 第九章  | 韩非的唯物主义自然观    | 147 |
| 第一节  | 道、德、理         | 147 |
| 第二节  | 体道、积德、缘理      | 153 |
| 第三节  | 无神论           | 160 |
| 第十章  | 韩非的辩证法思想      | 163 |
| 第一节  | 关于发展变化        | 163 |
| 第二节  | 关于对立面的斗争性和统一性 | 166 |
| 第三节  | 关于对立面的转化      | 174 |
| 第四节  | 对某些辩证法范畴的自发认识 | 182 |
| 第十一章 | 韩非的唯物主义认识论    | 193 |
| 第一节  | 唯物主义的反映论      | 193 |
| 第二节  | 参验的方法论        | 196 |
| 第三节  | 唯物主义的效果论      | 203 |

|                        |     |
|------------------------|-----|
| 第十二章 韩非思想的历史地位.....    | 211 |
| 第一节 韩非对先秦思想的继承和发展..... | 211 |
| 第二节 韩非思想的精华与糟粕.....    | 215 |
| 第三节 韩非学说的历史命运.....     | 222 |
| 后 记 .....              | 229 |

## 第一章 韩非的时代和生平

### 第一节 春秋战国时期的社会政治概况

春秋(公元前770年—475年)战国(前475年—221年)是我国奴隶制度走向崩溃、封建制度逐步确立的时期,也是由诸侯割据向中央集权过渡的时期。

春秋时期在生产方面,逐渐普遍地使用铁器,并推广了牛耕,社会生产力有了很大的提高。由于垦荒能力的加强,一些奴隶主成了占有私田的“地主”。在奴隶的怠工、逃亡和起义的打击下,他们不得不采取适合于当时生产力发展水平的租佃剥削方式,以提高奴隶的劳动兴趣。于是,这些奴隶主变成了地主,而他们的奴隶则变成了佃农。这意味着封建的生产关系已在奴隶制的母体中孕育形成。

这种新的经济形态一经产生,便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地主经济逐渐取得了合法地位。公元前594年,鲁国实行“初税亩”(初次“履其余亩”向私田征税);公元前408年,秦国实行“初租禾”(与初税亩同义)。奴隶主国家为了多征税而承认了私田的合法性。

新兴地主阶级随着经济力量的增强，产生了要在政治上占据统治地位的要求。他们通过自下而上的夺权和自上而下的变法，变奴隶主国家为封建国家。这个过程开始于春秋末年，而大致完成于战国中期。

春秋后期，在鲁国，季孙、叔孙、孟孙三家新兴势力于公元前562年“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左传》昭公五年）。由于“鲁君世从其失，季氏世修其勤”，故“民忘君”（《左传》昭公三十二年），皆归于季氏。在齐国，景公时，人民挣扎于暴政之下，以致“民叁其力，二入于公”，“国之诸市，屨贱踊（假腿）贵”（形容受刑者之多）（《左传》昭公三年）。此时，齐大夫田乞用大斗借贷，小斗归还和用小斗征税的办法争取民心，于是民众“归之如流水”。后来，其子田常（即田成子）又重修先人之业，人民歌颂说：“姬乎采芑（qǐ，野菜名，似苦菜），归乎田成子！”（《史记·田敬仲完世家》）终于公元前481年杀了齐简公。其后裔田和于战国时被立为诸侯。晋国的赵、魏、韩三家新兴势力于公元前550年打垮了旧贵族栾氏，其后又陆续吞并了其他贵族而三分晋国。公元前403年（周烈王28年），魏、赵、韩三家正式立为诸侯，建立了三个封建国家。

战国初年至中期，各国为了图强争雄，相继进行变法革新，完成了封建化的过程。魏文侯用李悝尽地力之教，并建立封建法制，魏国得以富强。魏文侯死后，西河守吴起因遭权臣忌害，逃往楚国。楚悼王任用吴起实行变法。新法规定，封君传三代之后收回爵禄，废公族，

裁冗员，节约开支，抚养将士，沉重地打击了旧贵族。悼王死后，宗室贵戚发动叛乱，射死吴起。吴起死后二十年，商鞅自魏国挟李悝的法经入秦，以富国强兵的霸术说秦孝公。自公元前359年起，商鞅在秦实行变法。新法肯定了地主阶级土地私有制：“坏井田，开阡陌”（《汉书·食货志》），“民得买卖”（同上）；实行鼓励耕战的政策，以军功“名（占有）田宅臣妾”（《史记·商君列传》），“致粟帛多者，复其身”（耕织收入多者免徭役赋税）（同上）；废除世卿世禄制，“非有军功论，不得为属籍（不得入于宗室册籍谱录）”；建立了封建专制的中央集权制，设县制，行什伍连坐告奸法，“燔诗书而明法令”（《和氏》，陈奇猷：《韩非子集释》，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239页。下引此书，仅注篇名和页码）。新法实行后，秦一跃而成为头号的封建强国，但商鞅却遭车裂之祸。自魏开始改革以来，百余年间，除魏、楚、秦外，赵、韩、齐、燕等国也进行了一些社会改革。虽然各国封建化的过程是不平衡的，但在战国中期，可以说，封建制度在各国已基本确立。

我国由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演化的过程，也是一个由诸侯割据向统一的中央集权过渡的过程。其内在根据是：首先，统一乃是封建经济、文化长足发展的需要，诸侯割据、关卡林立、以邻为壑的局面限制了各地经济、文化的交流，甚至给生产带来很大破坏（如，各国混战、互相制造水灾等都造成了巨大的社会灾难），不消除割据

状态而走向统一，封建经济就难于进一步发展。同时，各国长期的经济、文化交流又为统一提供了可能性。这种统一的客观需要和可能，曲折地反映到人的意识上，则表现为诸侯欲“王天下”或使天下“尽臣畜于我”的欲望或野心。其次，在封建化的过程中，旧的等级观念遭到破坏。战国时期，由于新兴力量统治地位的确立、周王室的进一步衰落和群龙无首势态的形成，在社会舆论方面，便打破了旧时甚至在春秋大国争霸时尚流行的“尊王”（尊周室）观念，而代之以由诸侯“王天下”的新观念。这就造成了“兼天下”的舆论准备。最后，各国封建化的过程不平衡。改革较彻底的国家逐步强盛，另一些较落后和有反复的国家（如楚国）日渐削弱，这就给武力兼并造成可乘之机。经过长期较量，到战国末年，强秦鲸吞六国之势业已形成。

事实证明，封建制度代替奴隶制度、统一代替分裂是先秦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韩非思想就是这种历史趋势的产物。他是在此趋势即成结局的战国末年，向封建君主奉献尊主安国、富国强兵和武力兼并之策的一位重要思想家。

## 第二节 春秋战国时期的思想发展概况

由奴隶制向封建制、由分裂向统一过渡的历史趋势，反映在诸子百家学说的兴替中，则是一个由道德理想主

义、自然主义的政治、伦理观起伏波折地趋向现实主义、功利主义(包括狭隘功利主义)的过程;也是一个由复古循旧的历史循环论趋向发展史观、由唯心主义天命论趋向唯物主义的天论和道论、由唯心主义先验论趋向唯物主义反映论、由柔弱无为的辩证法趋向刚健有为的辩证法的曲折过程。韩非的思想正是这个思想发展过程之必然的终端。

春秋后期,孔丘面对礼坏乐崩天下动乱的形势,坚持理想主义的政治、伦理思想。他提出“仁”的观念作为济世之方。认为仁是一种最高必然性天命决定的。要求人们带着履行天命的神圣感去爱人,并以爱人的道德情操自觉地在行动上符合于周礼的规定;同时要求统治者自觉实行德治、礼治和贤治,以便调和阶级矛盾,恢复古代“礼乐征伐自天子出”(《论语·季氏》)的“有道”之世。他往周礼的躯壳里注入了一种反映时代要求的人道精神,显示了其奴隶主贵族开明派的政治立场。但是现实的利害冲突彻底打破了“克己复礼”的幻想和“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论语·颜渊》)的脉脉温情,无情地沿着自己动乱的道路继续发展下去,愈演愈烈。

于是,战国初的墨翟便一反孔丘的理想主义而坚持功利主义的政治伦理观。墨翟提出“兼爱”的主张作为救世良药。他从“必务求兴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墨子·兼爱下》)出发,提倡无差等的兼爱,反对攻伐,并要求发展生产、节约人力物力,反对礼乐靡费,以达到

“国家之富、人民之众、刑政之治”(《墨子·尚贤上》)。为此还主张“尚贤”、“尚同”，梦想天下公推一个能行兼爱的贤者做天子，天子又选贤任能，以统一天下人的思想。为实现其政治理想，他反对坐待命运安排，提倡“强”“力”有为。为反对有命论，他提出三表法，将经验和实行效果作为检验认识的标准。但他仍然利用天志、鬼神作为勉人兼爱的工具。墨翟的学说表现了小生产者的政治幻想。

与墨翟的兼爱思想及其“摩顶放踵，利天下”的行为相反，早期道家学者杨朱主张“为我”，即轻物重生；声称：“拔一毛而利天下，不为也”(《孟子·尽心上》)。并认为如果人人如此，天下就会太平。杨朱的思想反映了没落贵族的消极情绪。

前期法家的代表人物商鞅将功利主义推向极端，提倡狭隘功利主义。他反对儒家的礼治和儒、墨的德治、贤治，提出并实践了自己的法治思想。他反对“法古无过，循礼无邪”(《商君书·更法》)的论调，指出：“治世不一道，便国不必法古。”(同上)认为，“古之民朴以厚，今之民巧以伪”，故古代治国的验方是“先德而治”，而当今治国的良策则是“前刑而法”(《商君书·开塞》)。他主张轻罪服重刑，强调“刑无等级”(《商君书·赏刑》)。主张鼓励农战，要求“事本而禁末”(《商君书·壹言》)，以武力兼并天下。他指斥礼乐、仁义、孝弟、诚信、贞廉等为“虱”(《商君书·靳令》)，并要求摒弃“诗书辩慧”。商鞅

注重现实、强调实力、对内镇压对外用兵、武力统一天下的战略思想，表现了新兴地主阶级激进派的政治立场。

当吴起、商鞅、孙臏、田忌等法家和兵家人物相继用事、“天下方务于合从连衡，以攻伐为贤”之际，孟轲怀“忧世”之情，“游于诸侯”，上说下教，极力宣扬并发展了孔丘的理想主义政治、伦理观，作为对狭隘功利主义的报复。他坚决拥护孔丘的德治、贤治思想，反对“以力服人”的霸道，提倡“以德服人”的王道；主张统治者效法先王，实行“仁政”。王道仁政的起码要求是“制民之产”（《孟子·梁惠王》），法定小农经济，还要“易其田畴，薄其税敛”（《孟子·尽心上》），以便使“黎民不饥不寒”，“养生丧死无憾”（《孟子·梁惠王上》）。王道仁政还要求“尊贤使能，俊杰在位”（《孟子·公孙丑上》），但同时又要保留世禄制，以照顾贵族利益。王道仁政最后还要求“省刑罚”、重教化：“谨庠序（庠序皆乡学名，殷曰序，周曰庠）之教，申以孝弟之义”（《孟子·梁惠王上》）。孟轲认为，实行仁政必能得到“人和”而无敌于天下。以无敌于天下之国行“推恩”于天下之道，就可以“保四海而王天下”了。在他看来，仁政是“不忍人之心”的引申，此心系由于性善。人性之善即仁义礼智则决定于天命。因此，仁政的根据不是利而是义，是神圣的人性和天命。孟轲从其政治、伦理思想出发，批判了法家人物的严刑峻法、富国强兵和武力兼并政策，也批判了墨翟的兼爱和杨朱的为我，认为杨、墨的主张“无父无君”，破坏封建

伦理。孟轲对内用怀柔、对外行道义，以和平渐进方式统一天下的政治路线，表现了其新兴地主阶级温和派的立场。他的王道仁政思想虽然表现了“胜残去杀”的良好愿望，包含着尊重人民的人格和力量的可贵精神，但对于那些迫于弱肉强食而急功近利的战国君主来说，自然是“迂阔于事”的，因此其学说终未被采纳。

孟轲之后，道家的老庄学派发展起来。《老子》同儒家的理想主义、墨家的功利主义以及法家的狭隘功利主义相对立，提倡自然主义。它反对礼治、德治、贤治和法治，主张无为而治。在它看来，社会动乱的原因是人们有足以引起争夺的“知”和“欲”（即智巧和欲望）。而儒家的仁、义、礼、智、墨家的尚贤、法家的法治等却反而会滋长人们的贪欲和诈伪。故以此救乱，无异于抱薪救火。治国最好的办法乃是自然无为，即统治者必须减少欲望，不用智巧，不尚争胜，甘心尊重人和事物的自然本性而无所造作，使人类社会逐渐回复到原始古朴、无知无欲的自然状态。从自然无为的观点出发，老聃认为，世界的最后根源不是造作有为、日理万机的上帝，而是自然无为的“道”。由于道是无为的，所以其本体必然是无任何感性规定的“无”。正因为道是无和无为，所以才能产生万物而无所不为。无生万有，万有又回复于无，往复无穷，故“反者，道之动”（《老子》四十章）——向相反方向转化是道的运动规律。故人们必须效法道，实行虚无无为、柔弱不争，立足于事物的反面——无、弱、